

# 補發國庫支票申請書

財 政 部 國 庫 署	
收到日期	
收件編號	

收文號：  
 檔號：  
 保存年限： 頁數：  
 應用限制：開放 公布限制：公布

查下列國庫支票，業經掛失止付  
 並經法院除權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之日起，已滿三十日，檢附法院判決書\_\_\_\_\_件。  
 並經法院公示催告程序開始，檢附法院公示催告文件，並依票據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供擔保品。  
 因係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規定得免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。

敬請 查照並另予補發支票。  
 此致

財政部國庫署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件： 字第 號
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
簽發日期	支票號碼
受款人	
受款人地址	
金額(大寫)	NT\$
補 發 支 票 收 件 資 料	
收件人	
地 址	
領取方式	

國 庫 署 辦 理 情 形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或執票人已向國庫經辦行辦妥掛失止付，經核與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_____條規定相符，擬依同辦法第_____條規定辦理補發支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或執票人已向本署申請掛失止付，經核與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_____條規定相符，擬依同辦法第_____條規定辦理補發支票。	

原掛失止付通知書(或申請書)		原 付 款 憑 單			
收文日期		收件日期			
收文編號		收件編號			
來文機關		編送機關			
		憑單編號			
補發支票日期		支票號碼			
受款人					
受款人地址					
金額(大寫)		NT\$			
承辦	覆核	科室主管	單位主管	主計室	署長或其授權代簽人